

司法院快郵代電

院解字第三六一六號  
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

甘肅高等法院 卯篠代電悉。甘肅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所請解釋一案，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，依減刑辦法（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頒布）就已確定判決之併合處罰之甲乙丙三罪所定執行刑減刑之案件，其乙丙二罪既合於罪犯赦免減刑令甲項規定予以赦免，則所餘應行減刑之甲罪，應就原確定判決所宣告甲罪之刑，依前開辦法減刑後，按照罪犯減刑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再予減刑。合電轉飭知照。司法院西箇印

附原代電

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據甘肅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劉理惠卯東代電稱，茲有張某於民國三十三年犯有甲乙丙三罪，第一審判處甲罪有期徒刑十年，乙罪有期徒刑八月，丙罪有期徒刑三月，併合執行有期徒刑十年四月，復經第二審駁回上訴，並於同年依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頒布之減刑辦法，祇就其原合併執行有期徒刑十年四月，減為有期徒刑六年十月零二十日，並未就甲乙丙三罪分別核減，再定併合執行刑，先後確定在案。現據檢察官聲請，除乙丙兩罪已依法赦免外，再就甲罪依本年一月一日頒布之罪犯赦免減刑令予以減刑，遂發生子丑二說。子說謂乙丙兩罪現雖赦免，但在前次減刑時已將其兩罪之宣告刑均併入於執行刑中，與此次罪犯減刑辦法第二條第一項後段所載之情形不同，則甲罪自應就已減為有期徒刑六年十月零二十日之併合執行刑期中，按比例扣除乙丙兩罪部分之併合執行刑後，再予減刑，方屬平允。丑說謂甲乙丙三罪之原併合執行刑十年四月，係依刑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規定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，既非按甲乙丙三罪刑期之比例定其併合執行刑期，如就三罪刑期之比例扣除乙丙兩罪之

併合執行刑後，再將甲罪之執行刑期予以減刑，殊欠根據，且查罪犯減刑辦法第七條第二項，雖有已就併合處罰各罪之執行刑減刑者，就其減得之執行刑，依罪犯赦免減刑令丙項所定標準再予減刑之規定，但此項規定只適用於應減刑之案件，此觀於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，極為明顯，至於同一案件減刑之併合執行刑中尚有已經赦免者，就其餘不得赦免而應減刑之執行刑，應再如何減刑，既無明文規定，自不得率予按照子說，在執行刑中按照比例扣除已經赦免各罪之刑期，再予以減刑。以上兩說，究以何說為是等情。查上述兩說，均有不妥，若從子說，則辦理諸感困難，倘依丑說，減刑又欠公平，似應就各罪之宣告刑，除應赦免之各罪予以赦免外，僅餘之一罪，依其所宣告之刑，按照減刑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，先減其二分之一後，依罪犯赦免減刑令丙項第三款，罪犯減刑辦法第七條第一項，再予減刑，庶於前開各減刑辦法及刑法第五十四條立法精神不違，且較公允，未知孰是，事關適用法律疑義，未便擅擬，理合電請迅賜解釋，俾便飭遵。甘肅高等法院院長葉在

疇卯篠叩